联合国　　S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864/Corr.1
31 March 1998

CHINESE

第三八六四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, 上午 10 时 30 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更　正

第 12 页第五段：

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应改为

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盟约》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8-85170 (c)